

5.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THND-3120240422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 一、我方在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采购单位对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
-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福州军雅劳保贸易有限公司 以（法定代表人：刘清）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州军雅劳保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刘清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注：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和由询价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

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